

补充意见书(3)

政制发展专责小组:

本人现对有关政制发展的法律程序问题作出补充如下:

(基本法)附件二规定的“如需对本附件的规定进行修改——”很明显,有关规定就是(基本法)第159条的规定,2007年以后的修改有关规定的启动方式便是附件二列明“须经立法会——备案”。基于附件一、二全部内容都属于(基本法)的一部分,因此第159条规定的修改权不单涉及(基本法)条例的修改,亦涉及2007年前后的各任行政长官与立法会产生办法的修改,亦即第159条规定的修改权涉及两种不同性质的修改对象。附件一规定的是2007年以后各任行政长官产生办法的修改的启动方式,附件二规定的是修改“2007年以后立法会的产生办法须透过第159条规定来修改”,因此附件二指出的修改对象是“有关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”,即作出有关修改须具备必需理由。概括而言就是附件二指出的修改是修改原有的启动修改方式(第159条规定),即附件一指出的修改是修改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,两者的修改对象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性质。

发书人:

(花中胡世岩)

2004年3月10日